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现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_____、_____、_____、_____

汤书昆　　杨运杰　　邱定蕃　　潘立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